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惠華
　　金昆利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丁富

上列原告因勞保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種類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若起訴狀欠缺上開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時，其起訴即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記載正確之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之種類、訴訟標的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1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。原告雖於113年8月15日具狀到院(本院卷第45頁)，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未遵期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作業及收文明細表（本院卷第65-75頁）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